

2013年第108號法律公告

《2013年孤寡撫恤金(增加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孤寡撫恤金(增加)條例》  
(第205章)第3(3)條訂立)

1. 增加撫恤金

現指定——

- (a) 依據本條例第3(2)條增加撫恤金的生效日期為2013年4月1日；
- (b) 按照本條例第3(2)條釐定的增加百分率為3.5%。

行政長官  
梁振英

2013年6月6日

---

註釋

根據《孤寡撫恤金 ( 增加 ) 條例》( 第 205 章 )，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，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( 平均指數 ) 超過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，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，則該條例所描述的撫恤金須按該百分率增加。

2. 在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，超出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3.5%。據此，本公告指定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，該等撫恤金增加 3.5%。